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更改公司名稱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本公司將採納「黛麗斯國際」為中文股份簡稱,以便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進行買賣,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六日發出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 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對相同數目股份之 交易、結算及交付仍然有效。本公司將不會安排為股東免費轉換現有股票為同時印有中 英文名稱之新股票。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發行予股東之股票將同時印有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

本公司將採納「黛麗斯國際」為中文股份簡稱,以便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黃松滄先生及梁達仁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梁綽然小姐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組成。